**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優良職涯教師實施要點**

103.05.19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4.8.25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修訂通過

105.3.17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修正通過

105.3.31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備查

106.3.30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修正通過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生職涯活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擴增本校產學合作對象，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優良職涯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協助推動職涯活動之教師 (任滿一年以上)。

三、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當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

經費項下支應。

四、 教學單位之教師於教學期間，協助推廣本校規畫之任何職涯相關活動，或開拓校外實習、就業機構者，教學單位得於公告期間檢附「優良職涯教師推薦表」(附件一)與具體佐證資料向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五、 獎勵職涯教師敘獎標準:

(一)本要點獎勵方式採用積分制(滿分100分)，採計包含4大項目:

1.產學橋接媒合

2.貼近職場活動

3.創造雙贏產學環境

4.專業證照與競賽指導

(二)職涯教師獎勵採計項目、細項、配分與佐證資料依據「敘獎標準」(附件二)辦理。

六、 獎勵職涯教師之名額與獎助:

優良職涯教師每人得頒發獎狀一紙並給予獎勵金二萬元整，獎勵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至多5名為限。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八、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